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9-04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于2019年12月0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泓”)的通知,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于2019年12月0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高鑫泓持有的12,426,000股七匹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其中,周少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少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周永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考虑到公司基本面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实施了本次增持。自本次增持实施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增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周永伟	2019.12.04	5.32	4,699,600	25,001,872	0.62%	大宗交易
周少雄	2019.12.04	5.32	3,863,200	20,552,224	0.51%	大宗交易
周少明	2019.12.04	5.32	3,863,200	20,552,224	0.51%	大宗交易
合计	--	--	12,426,000	66,106,320	1.64%	--

本次增持前,周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通过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其中,周永伟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7.82%股权,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周少明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三人合计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增持后,周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

二、高鑫泓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前,高鑫泓曾于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2%;于2018年8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除此之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19年12月04日,高鑫泓没有发生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高鑫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2.04	5.32	12,426,000	1.64%
	合计	——		12,426,000	1.6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209,425	6.64%	37,783,425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09,425	6.64%	37,783,425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七匹狼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七匹狼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未来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高鑫泓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6、高鑫泓承诺履行情况:高鑫泓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持有的七匹狼法人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另外,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在公司股价低于7.63元(因实施2005年度分红派息,自2006年6月29日起,该价格调整为7.53元)时不出售所持有的股票。2015年7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鑫泓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7、本次减持后,高鑫泓不再属于持有七匹狼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9-04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于2019年12月0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其中,周少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少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周永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2月0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考虑到公司基本面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计划于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周内,通过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泓”)进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买入占公司总股本1.64%的七匹狼股票。除此以外,自本次增持实施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0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已于2019年12月0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高鑫泓所持公司股票12,426,000股,增持均价为5.32元/股,增持数量占总公司股本的1.64%。其中,周永伟先生增持4,6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周少雄先生增持3,8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周少明先生增持3,8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上述增持前,周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通过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其中,周永伟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7.82%股权,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周少明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三人合计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增持后,周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人遵守承诺,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增持计划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并通过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持股比例超过30%。

2019年12月04日,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4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周永伟、周少雄及周少明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七匹狼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七匹狼股份。

七、备查文件

1、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触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长沙触控100%股权转让给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光学”),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福源光学签署了《关于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林生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072630087U

注册资本:69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达福鑫电子信息产业园4栋2楼

股东信息:崔林生持有51.72%股权,吴洁根持有21.55%股权;乔进科持有8.62%股权;黄光芒持有6.90%股权;陈敏霞持有6.90%股权;王春园持有4.31%股权。

实际控制人:崔林生

经营范围:LED背光源、LED系列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度,福源光学实现营业收入2,906.95万元,净利润453.44万元,资产总额2,943.48万元,负债总额1,305.22万元,净资产1,638.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福源光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沙触控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1、长沙触控

公司名称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A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赵聪
注册资本	2709.6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709.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5694587XW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通讯产品研发;通信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其他电子设备、显示器件、其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12-07 至 2030-12-06
股东信息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长沙触控下属公司

长沙触控拥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同富裕工业园B栋5层5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1日
负责人	孙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87468N
经营范围	触控技术的研究、开发;触控屏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11-05-31至2029-05-31

(二)权属情况说明

长沙触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运营情况说明

2010年12月7日,长沙触控在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519号注册设立,初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2011年3月24日公司对其增资人民币2,609.6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65万元,目前公司运营正常。

长沙触控于2011年5月31日在深圳宝安西乡设立一家分公司,开展触摸显示屏的生产,自2014年起已全面停止营业。

(四)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京A2248号、利安达专字【2019】第2219号,长沙触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3.40	3,530.33
负债总额	4,830.73	5,619.56
净资产	-2,347.34	-2,089.23
应收款项总额	320.84	632.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60.52	1,946.79
营业利润	-258.48	-675.72
净利润	-258.11	-6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7	906.24

(五)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长沙触控合计应付公司及子公司人民币3,627.3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款项连同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长沙触控新增的对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长沙触控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福源光学签署了《关于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与受让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1、股权转让

1.1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转让方一次性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

1.2 在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同时,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附属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益和利益一并转让予受让方。

1.3 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2,347.34万元。

2.2参照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经协商,各方确认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不含税)。

2.3经各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交易对价。受让方应在标的股权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元)。

2.4 如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的,最终的股权转让款以调整后各方确定的金额为准。

3、权益转移和工商登记

3.1 本协议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交割日:

(1)甲方已通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如需);

(3)本协议已妥善签署并生效;

(4)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转让方应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3 转让方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移交标的公司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财务凭证、财务账户、生产经营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负债清单、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对外协议、项目开发资料、公章等。

3.4标的股权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3.5期间损益安排

自审计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次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4、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

4.1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及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若出现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处理。

4.2本协议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标的公司的经营事项新增的任何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4.3截止审计基准日,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合计应付甲方3,627.3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应付款连同标的公司在审计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对甲方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部偿还完毕。

上述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对甲方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的总额由双方于交割日共同确认并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予以确定。

5、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割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5.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受让方以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

5.1.1转让方不以标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5.1.2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

5.1.3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标的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5.1.4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任何除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签署任何协议。

5.1.5以正常方式经营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转让方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1.6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5.1.7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及时履行与标的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1.8保证标的公司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5.1.9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5.1.10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股权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5.1.11转让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5.2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乙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并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之日起三年内不发生任何吊销、解散、破产、停业、清算或类似的情形。

5.3交割完成前有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5.3.1交割日前甲方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尚在履行中的其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合同亦按约定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为止;交割日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新增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交易由各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执行。乙方有义务敦促标的公司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

5.3.2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专利的专利权由标的公司及甲方共同所有。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述专利仍由原权利人共同所有。

5.4因截至交割完成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后发生以标的公司为被处罚人的行政处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由甲方在前述事实经申诉、复议裁决或法院判决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全部损失。

6、协议成立、生效

6.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6.1.1甲方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批准;

6.1.2乙方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已获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如需)。

五、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与高层人员变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由于长沙触控的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转让长沙触控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沙触控股份,长沙触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触控100%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亏损,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转让长沙触控100%股权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9年6月3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关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2019-055、2019-065、2019-069、2019-077),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考虑到前述原因,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方案。

公司将会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风险因素”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公告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1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通知,获悉其将前期质押给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	25,000,000	35.06%	7.46%	2017年12月13日	2019年11月25日	黄河银行	青龙控股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25,000,000	35.06%	7.46%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	33,000,000	46.28%	9.85%	否	否	2019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黄河银行	青龙控股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3,000,000	46.28%	9.85%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及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6,272,000	16,272,000	48.17%	4.86%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14,000,000	47,000,000	65.92%	14.03%	0	0	0	0
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28,200	0.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03,559	31.52%	30,272,000	63,272,000	59.91%	18.8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及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3027.2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67%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4%,对应融资余额9850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3027.2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6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4%,对应融资余额9850万元。

青龙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